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安泰化学	16,068,000	10.76%	4.03%	2023年7月5日	2024年9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6,448,123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本次新增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首次	是否为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股权质押	19,520,000	13.08%	4.00%	否	否	2024年9月19日	长期质押至质押手续之日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办加重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256,814	37.41%	88,300,000	59.16%	22.25%	0	0.00%
福耀美	1,264,210	0.33%	0	0.00%	0.00%	0	0.00%
合计	150,521,024	38.75%	88,300,000	58.69%	22.25%	0	0.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未办加重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上述质押比例均以个人处,可能随质押分合与各项及存在误差数据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均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累计数量达20.00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占其总股本比例20%。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广州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泰科技”)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郑耀美、郑耀美回避表决。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弘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弘泰科技运营范围内弘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从化兆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东泰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郑耀美、郑耀美凡自有资产用于上述事项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4-010)。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情况

弘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弘泰科技运营范围内弘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担保情况

1.抵押担保情况

弘泰科技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建筑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准备及提交、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弘泰科技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地址	状况
弘泰科技	广州市从化区兆隆新材料(AT17000028)地块	广州市从化区兆隆新材料(AT17000028)地块	正常

弘泰科技已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建筑物为其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弘泰科技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20,000万元,抵押率不超过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8%,抵押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所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耀美先生为弘泰科技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担保金额等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及弘泰科技的资金使用计划,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所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未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方面获得利益且未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还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所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未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方面获得利益且未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还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所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未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方面获得利益且未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还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广州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泰科技”)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郑耀美、郑耀美回避表决。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弘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弘泰科技运营范围内弘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从化兆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东泰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郑耀美、郑耀美凡自有资产用于上述事项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4-010)。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情况

弘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承兑、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弘泰科技运营范围内弘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担保情况

1.抵押担保情况

弘泰科技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建筑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准备及提交、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弘泰科技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地址	状况
弘泰科技	广州市从化区兆隆新材料(AT17000028)地块	广州市从化区兆隆新材料(AT17000028)地块	正常

弘泰科技已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建筑物为其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弘泰科技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20,000万元,抵押率不超过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8%,抵押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前次回购价格且不超过前次回购价格150%的区间内,最终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43,000股,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46,420股,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11,544.80元(含交易费用)。

2.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1,462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3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委托价格和委托时段符合下列规定:

(1)委托价格不得为买二或买三成交的最低限价的价格;

(2)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履行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或业务操作等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总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70,000,000.00	2024/9/26	1.3%/2.4%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2024/12/28	1.3%/2.4%
3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70,000,000.00	2024/12/28	1.3%/2.4%
4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70,000,000.00	2024/12/28	1.3%/2.4%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70,000,000.00	2024/12/28	1.3%/2.4%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2024/12/28	1.3%/2.4%
7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70,000,000.00	2024/12/28	1.3%/2.4%
8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4/12/28	1.3%/2.4%
	合计		340,000,000.00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授权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

目前授权范围内的现金管理额度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40,000,000.00元(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线上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地点:线上方式,通过路演平台(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

三、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五、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六、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七、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八、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九、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一、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二、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三、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五、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六、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七、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八、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十九、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二十、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二十一、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二十二、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二十三、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二十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二十五、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

二十六、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进入上证路演中心(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报名